附件2

海事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备注** |
| 1 |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3.《船舶升挂国旗管理办法》第五条至第十条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 **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国旗悬挂的位置不符合规定，或使用的国旗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尺度的。  2.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经责令改正后立即纠正，在适当的位置悬挂国旗，或更换符合尺度的国旗。 |  |
| 2 | 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 |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因维护保养等原因导致船舶识别号无法辨识。  2.不存在掩盖其他海事违法行为的情况。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 |  |
| 3 |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 |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七条第四款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 | **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服务簿上记载的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其他有关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手续。  2.不存在掩盖其他海事违法行为的情况。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经责令改正，当事人通过海事信息化平台等方式办理变更手续。 |  |
| 4 | 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 |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航海日志、轮机日志，未如实填写的相关内容不涉及事故、险情、保安事件或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  2.不存在掩盖其他海事违法行为的情况。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经责令改正，当场纠正，或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纠正的。 |  |
| 5 |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未按照规定配备航海图书资料或航海图书资料未更新至最新版。  2.所缺配航海图书资料不涉及桥区水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等区域。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纠正的。 |  |
| 6 | 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 |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  1.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  2.不存在故意未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编造相应情况等情形。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经责令改正，在限定的期限内补充完善。 |  |
| 7 | 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2.《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九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行为持续时间少于4小时。  2.不存在驾驶部或者轮机部无人值班的情况。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经责令改正，离船船员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返回船上。 | 仅适用内河 |
| 8 | 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停泊期间，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则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持续时间少于4小时。  2.不存在驾驶部或者轮机部无人值班的情况。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经责令改正，离船船员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返回船上。 | 仅适用沿海 |
| 9 | 在船舶上工作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健康证明或者所持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健康证明不符合要求 |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船员健康证明失效不超过1个月。  2.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纠正的。 | 仅适用沿海 |
| 10 |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六条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海员外派机构未按有关规定报送有关船员档案信息，人数不超过3人。  2.不存在掩盖其他海事违法行为的情况。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经责令改正，在要求期限内提交备案信息。 |  |
| 11 | 船舶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 |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一条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 | **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船舶船名、船籍港被临时放置的衣物等物品遮挡（内河）。  2.不存在掩盖其他海事违法行为的情况。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经责令改正后立即纠正。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船名、船籍港标志大小、位置、标识方式等不符合规范要求，不影响辨认的。  2.不存在掩盖其他海事违法行为的情况。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规范标识船名、船籍港。 |  |
| 12 | 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3.《船舶进出港报告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船舶报告信息不准确或者报告时间不符合规定。  2.船舶已经报告进出港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采用航次报告的，船舶未于4小时前向预计驶离或抵达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或提前时间超过24小时。航程不足4小时的，未在驶离的同时报告下一港进港信息。船舶在港时间不足4小时的，未在抵达后立即报告出港信息。  （2）船舶报告形式选择错误，即不满足日报形式的船舶使用日报形式报告进出港信息。  （3）船舶航次动态信息（拟靠泊码头泊位或停泊位置）填报错误。  （4）非客船、非载运危险货物船舶单个航次未报告的。  3.不存在故意谎报瞒报、隐瞒船舶违法事实或者逃避海事监管行为。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经责令改正后，补充报告的。 |  |
| 13 |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 |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二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但有证据开展自查。  2.没有自查记录的航次不涉及海事违法行为、事故险情。  3.船舶发生事故维修、长期停航后的首航次不适用。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 |  |
| 14 | 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 | 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三十四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二项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未纠正的缺陷3项及以下。  2.不涉及滞留缺陷，不影响船舶航行安全与防污染。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整改的。 |  |
| 15 | 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 |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项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向VTS报告船位。  2.违法行为发生地点不涉及桥区水域、交通管制区、通航船舶密集区域等区域。  3.未对航行安全造成影响的。  4.经责令改正后立即纠正，及时补充报告。 | 仅适用内河 |
| 16 | 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2003修订本）第八条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船舶临时走错航路并及时调整。  2.违法行为发生地点不涉及桥区水域、交通管制区、通航船舶密集区域等区域。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经责令改正后立即纠正，返回正确航路。 | 仅适用内河 |
| 17 | 承担无线电通信任务的船员和岸基无线电台（站）的工作人员未保持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道的值守和畅通，或者使用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率交流与海上交通安全无关的内容 |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第十四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未保持值守，持续时间较短，30分钟内呼叫3次应答的。  （2）交流无关内容未影响海事监管，及时改正，对通航安全未造成影响的。  2.不存在干扰搜寻救助，或影响VTS正常通讯的情形。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经责令改正后立即纠正。 | 仅适用沿海 |
| 18 |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2003修订本）第四十六条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五项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持续时间较短，30分钟内呼叫3次应答的。  2.不存在干扰搜寻救助，或影响VTS正常通讯的情形。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经责令改正后立即纠正。 | 仅适用内河 |
| 19 | 未按照有关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 |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项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停泊期间未按照有关规定显示信号。  2.非客船、非危险品船不适用。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按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 | 仅适用沿海 |
| 20 | 不遵守信号显示规则 |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2003修订本）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规定；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五项、第十一项、第十三项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停泊期间未按照有关规定显示号灯、号型。  2.非客船、非危险品船不适用。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经责令改正后立即纠正。 | 仅适用内河 |
| 21 | 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 | 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项 | **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但已经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2）报告的障碍物情的名称、形状等基本信息与实际不符。  2.碍航物未影响通航安全的。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整改，补充报告的。 | 仅适用沿海 |
| 22 |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 |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处罚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一项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备案内容与实际不符。  2.客船、危险品船除外。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经责令改正后立即纠正。 | 仅适用内河 |
| 23 |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 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 **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相关无线电证书过期，仍继续使用在证书记载的相关无线电设备，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2.不涉及大功率无线电设备。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经责令改正后立即纠正。 |  |
| 24 |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 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 **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与证书记载的不符合事项为1个，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2.甚高频设备功率超过25瓦的除外。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经责令改正后立即纠正。 |  |
| 25 |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 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 **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证书过期仍继续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时间不超过1个月，积极配合调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2.未对通航管理、搜救工作等产生不利影响的。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经责令改正后立即纠正。 |  |
| 26 | 未事先报告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测试设备擅自发送遇险、紧急信息 | 违反依据：  《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管理规则》第十五条  处罚依据：  《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管理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误触发报警，或者未事先报告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测试设备擅自发送遇险、紧急信息，联系中国海上搜救中心说明情况，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对通航管理、搜救工作等产生不利影响的。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经责令改正后立即纠正 |  |
| 27 | 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3.《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大气污染排放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法〔2018〕168号）五、控制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超过标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沿海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超过标准上限2倍以下；  （2）内河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超过标准上限5倍以下。  2.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经责令改正，使用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  |
| 28 | 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不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岸电 |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2.《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款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在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3小时以上12小时以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沿海）；  （2）在长江流域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2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且在海事执法人员指出违法行为后及时纠正的（长江流域）。  2.不存在《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3.经责令改正，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或在规定的期限内维修受电设施出现故障的船舶。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非因船舶自身原因造成不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的，不予处罚，不受上述条件的限制。 |  |
| 29 | 不按照规定监测、监控，如实记载和保存船舶污染物、压载水和沉积物的排放及操作记录的 |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条第三款；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4.《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管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海危防〔2019〕15号）第十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未在《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压载水记录簿》如实记载排放、接收等处置起始和结束的船位、时间。  2.涉及污染物排放的，能提供污染物接收单证、系统监测监控记录等污染物合规处置的证据。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经责令改正，记载正确的内容。 | 仅适用沿海 |
| 30 | 船舶配备的防污设备和器材不符合国家防污规定或者未经检验合格的 |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二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船舶配备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不符合国家防污规定或未经检验合格的。  2.船舶配备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仅限于根据《油污应急计划》附录C确定的溢油应急设备和器材，焚烧炉，已采取替代措施的油水分离设备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3.不涉及非法排污行为。  4.未造成险情事故等其他危害后果。  5.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的。 | 仅适用沿海 |
| 31 |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污染物接收单证、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 | **违反条款：**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处罚依据：**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船舶1份污染物接收单证、燃油供受单证或燃油样品未按规定保存。  2.不存在掩盖其他海事违法行为的情况。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经责令改正，承诺按照规定保存污染物接收单证、燃油供受单证或燃油样品。 | 仅适用沿海 |
| 32 | 燃油供给单位未如实填写燃油供受单证、未按照规定向船舶提供或保存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 | **违反条款：**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三、四项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燃油供受单证填写不准确，仅涉及作业时间、地点、受油船船名、船舶识别号或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2）未按规定保存燃油供受单证，但保存燃油样品。  （3）未按规定保存燃油样品，但保存燃油供受单证。  2.不存在掩盖其他海事违法行为的情况。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经责令改正，承诺按照规定如实填写燃油供受单证、保存燃油供受单证或燃油样品。 | 仅适用沿海 |
| 33 | 船舶未在出港前将上一航次消耗的燃料种类和数量，主机、辅机和锅炉功率以及运行工况时间等信息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  2.《船舶能耗数据和碳强度管理办法》（海危防〔2022〕164号）第六、七条；  3.《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船舶能耗数据和碳强度监督管理指南的通知》（海危防〔2022〕170 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 **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船舶已提交能耗报告，但报告信息填写错误或缺失，仅限于主机功率、副机功率、锅炉功率等。  2.填写错误或缺失的信息不属于能源种类、数量信息等重要事项。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经责令改正后立即纠正，补充报告的。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中国籍国内航行海船未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报告。  （2）船舶已提交能耗报告，且能源种类、数量信息填写错误或缺失的。  2.不存在掩盖其他海事违法行为的情况。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经责令改正后立即纠正，补充报告的。 | 仅适用沿海 |
| 34 |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垃圾收集处理情况 |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第三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 **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已记录垃圾收集处理情况，但存在船长未签字、记录有疏漏、垃圾分类错误等不规范情况。  2.不存在排污违法行为。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经责令改正后立即纠正。 | 仅适用内河 |
| 35 |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 |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出具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未经船方确认；  （2）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出具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上的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填写错误或者与实际不符。  2.不存在掩盖其他海事违法行为的情况。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经责令改正后立即纠正。 | 仅适用内河 |
| 36 | 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船舶在港从事相关作业，在开始作业后、作业结束前报告的；  （2）船舶在港从事相关作业，报告的作业时间、作业内容有误或者不完整的。  2.不存在掩盖其他海事违法行为的情况。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经责令改正后立即纠正，补充报告。 | 仅适用内河 |
| 37 | 对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处罚。 | **违反条款：**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处罚依据：**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水路运输企业未将本单位的申报员、检查员的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  4.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  5.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 |  |
| 38 | 船舶触碰航标不报告 |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船舶触碰航标，但未对航标形状、外观造成影响。  2.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3.未影响航标效能。  4.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 |  |